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重要

本廳及附屬員工福利

占設

及水利人員名冊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025

號

次

本

2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871 号

117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丑有

丑漾

丑銑

丑爻

丑陽

丑魚

35315

35272

35257

35252

35237

35231

35221

35217

35196

35147

辰巧

35516

19306

38480

35498

35457

35467

35465

35415

32928

35337

全宗号	目錄号	卷	号
31		871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建設字第 35147	
一				文訓	
稿擬		稿		送達	
錢有之		王禹初		送達	
檔案		去		別類	
建一		年七廿		件附	
字第		月		月	
35147		日		日	
號		時		時	
發		封		蓋印	
		時		核對	
		時		繕寫	
		時		判行	
		時		核簽	
		時		擬稿	
		時		交辦	

人會
田稿
汪湯
之划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建設字第 35147
文訓
送達
別類
件附

訓令

公署勾稽
糧食局
電報局
水利部

奉

有政府本年元月五日省財五特字第一六九七號代

審用：查本府奉令奉（六）次全縣討論第三案

主席委員歸攝財政廳簽呈批具湖北省縣公報領核

子法草案請討論案業經決議修正並過紀錄

在案所有本省省立中學等以上學校公費生主

食量已先後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改充實物其

領據報銷手續應即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至武漢



區省級公教員後食粮亦已分別向附近各縣調
指俟運到後再行配發除分行外合由抄附原
傳正办後定行遵照并將餘有崗各原二邊照
等因除分令外仰片二邊遵照由

此令

州抄奉湖北省轉發公教員核办法一份

歷長澤 〇〇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電代)

示	明	說	擬	事由 為湖北省省級公糧領播辦法一案電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七日	時發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七日	時收	號

中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七日

建字第 35147 號

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6191次會議討論第三案

出席會議據財政廳簽呈擬具湖北省之級公糧領播辦法草案請討論案業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此有本省之立
中等以上學校公費支出食糧業已先後自本縣
省實物其領播報銷手續即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至武漢
區省級公教員役食糧已分別向附近各縣調撥俟運到後
再行配發除分行外合亟抄附原稿正報備案仰遵照并轉飭
有關各廳遵照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印附抄原稿正報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黃希唐

湖北省省級公糧領接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省省級公糧領接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據發省級公糧者以省預算內所列之機關學校團體等核定

編制人數為限但武漢漢口以外各縣縣學堂因警備處公

糧外其餘公教費役暫不在此限

第三條省級公糧配發定額如左：

一、武漢區公教人員(警備處本處職員在內)特眷屬者每員

月發省米一市斗五升五合八市分以內無眷屬者每員月

發省米一市斗五升五合八市分

二、公費學生每名月發省米一市斗七升五合五市分

三、國隊士兵及親屬

之小者人月發省米一市斗五升五合八市分

市斗

四、育幼院之生每人月發省米一市斗二升五合五市分

市斗五升

五、公役據論有無眷屬每人月發省米一市斗五升五合八市分

市斗

第四條省級公糧以配發糧谷為原則如無糧谷可撥得斟酌各地生產情形配發新糧按照規定折合率計算

第五條省級公糧在本省田賦帶征之公糧省級應得五成內動支如有不足得在省級應得不成征實內彌補

第六條武漢區省屬各機關學校團警公糧由財政廳在附近交通便利各縣統籌調度配發

第七條駐外縣省立學校公費支食糧由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轉飭各縣田糧處按照規定撥發

第八條省屬各機關學校公糧之領撥手續如左：
各機關學校應先造具員役（或員役分列）有眷屬者及學生人數姓名清冊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廳（附請糧清冊式樣）

財政廳每月月底按照各主管機關造送之本機關度具清冊核實有數及有眷屬者計算其不領公糧數量填發三聯支付証（外縣支付証得斟酌實際情形先期填發）前項支付証以一聯（存根聯）存查八聯（命令聯）送交省糧執照（或特約米穀）一聯（通知聯）

送交領糧執照

3. 領糧執照接到支付証後即填具三聯印領連同支付

証向指定發糧執照(或特約米廠)領糧(附糧食領據式樣)

4. 發糧執照或特約米廠依據財政廳所送糧食支付

証命令聯與領糧執照送糧食支付証通知聯及印

領核對其訛即照數發糧

5. 發糧執照或特約米廠在按月造報省糧收支對照表

連同領糧執照印領彙報財政廳

6. 各領糧執照在每一個月終了後三十天以內造齊食

糧報銷清冊三份送由財政廳核轉審計處如逾期不

送即由財政廳停發其下月食糧支付証(附發糧証式樣)

7. 財政廳審核各執照存核食糧報銷如查出具尚有結餘

者予填發各該執照存核食糧支付証時每三個月扣抵

8. 各執照學校原有編制中途如有變更或人員發生異動

時應隨時報由主管執照轉知財政廳

第九條 本省保安隊官兵食糧仍照原定湖北省保安隊官兵食

第十條 公領撥辦法辦理
各省糧價價格按照中央核定本省卅六年度省糧收入

預算價格加入運什費計算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團警領撥食糧價款扣繳辦法如次：

一、公費生及團警領糧價款由財政廳以核定價格轉帳
不另發支金費

二、武漢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役領糧價款由各機關學校
在各該領糧員級別領薪餉內按月扣繳財政廳查
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

補發者財五特 6697 154

25147

請領糧食清冊

機關名稱	年度	起訖日期	編送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秘書長

職銜署名蓋章

				職別姓
				名有無眷屬
				數
				召
				量
				量
				備

發 糧 証 明 冊

機關名稱	年 度	起訖日期	編送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辦事務人員
 職銜署名蓋章

職

別

姓

名

有無眷屬

數

不

量

壽

婦

話

某機關
食糧收支對照表
民國 年 月 份

附註
各領糧機關送發糧證明冊時
應附送本表

收入	摘要	支出
	發糧機關(或持約米廠) 年 月 食糧	
	支	出
	支本()員役學生及保警 年 月 食糧	
	餘	計
	月至 月食糧結餘或 (超支)	
	合 計	

說明
1. 超支數名填入收入欄
2. 結餘數名填入支出欄

主管長官

會計

事務

糧食領				
存		第一聯		
字第	號	支付証	年月份用途種類數	量單價金額備
		字號數		
右糧已向（指糧機關名稱）如數領到 領糧機關職銜署名蓋章 會計人員 財政署署長蓋章				

此聯由糧食機關存備

糧食領				
收		第二聯		
字第	號	支付証	年月份用途種類數	量單價金額備
		字號數		
右糧已向（指糧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領糧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財政署署長蓋章 財政署署長蓋章				

此聯由糧食機關存備

糧食領				
核報		第三聯		
字第	號	支付証	年月份用途種類數	量單價金額備
		字號數		
右糧已向（指糧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領糧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財政署署長蓋章 財政署署長蓋章				

此聯由糧食機關存備